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連交易 – 提供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天津城投與本公司訂立了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該等項目向天津城投提供若干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天津城投與本公司訂立了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該等項目向天津城投提供若干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

###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a) 天津城投(作為委託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項目代建及管理人)。

## 將予提供的服務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就該等項目向天津城投提供以下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

- (a) 編製、申報可行性研究及設計文件並就該等文件取得備案及批准；編製土木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的初步設計圖紙及施工圖紙(包括合法修訂)；辦理工程前期手續；處理工程涉及的環境保護、安全施工、審計、初步設計、預算調整、竣工賬目結算及財務結算；以及其他項目管理服務；
- (b) 按照設計單位所編製經有關政府部門及天津城投批准的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設計，代表天津城投履行工程報建手續、進行建設工程管理、組織監理招標、施工招標、安裝招標及設備招標；及組織並協調天津城投與第三方的合同磋商以及協調各階段之間的施工；
- (c) 進行現場管理和控制工程造价；
- (d) 審閱及核實工程計量報表及進度撥款意見，及上報(1)年度、季度及月度資金計劃；(2)每月的工程進度和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3)工程統計報表；
- (e) 負責工程竣工賬目結算並組織工程竣工和整理相關資料；
- (f) 管理缺陷責任期內的事宜；及
- (g) 落實與工程相關的其它事宜。

##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預計天津城投須向本公司就咸陽路再生水廠項目、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項目、張貴莊污水處理廠項目及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項目所提供的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763,500元(相等於約2,222,010港元)、人民幣9,214,200元(相等於約11,609,892港元)、人民幣1,826,700元(相等於約2,301,642港元)及人民幣12,762,300元(相等於約16,080,498港元)，合共預計為人民幣25,566,700元(相等於約32,214,042港元)。前述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天津市城鄉建設委員以該等項目之投資總額為計算基礎的規控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項目的投資總額最終以該等項目備案登記的投資額為準，故前述服務費亦會據此而調整，預計前述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45萬元(相等於3,332.7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項該等協議而言，天津城投將按以下安排支付服務費：

- (1) 簽署各該等協議後預付協議服務費的10%作為各該等項目的啓動金；
- (2) 完成各項招標工作並取得施工許可證後支付至協議服務費的30%；
- (3) 施工階段按照工程進度(以統計後的工程量佔總投資額的比例計算)同比例支付服務費；
- (4) 施工結束竣工驗收後支付至協議服務費的95%；及
- (5) 缺陷責任期(自各該等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2年)滿後支付至協議服務費的100%。

## 該等協議期限

協議名稱	期限
咸陽路再生水廠項目合同	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咸陽路再生水廠項目缺陷責任期(自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2年)滿，預計項目將於2019年12月竣工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項目合同	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項目缺陷責任期(自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2年)滿，預計項目將於2019年6月竣工
張貴莊污水處理廠項目合同	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張貴莊污水處理廠項目缺陷責任期(自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2年)滿，預計項目將於2018年12月竣工
東郊污水處理廠及 再生水廠項目合同	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項目缺陷責任期(自項目竣工驗收之日起2年)滿，預計項目將於2020年4月竣工

##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為本公司帶來充分利用其在環保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機會，及通過向天津城投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帶來盈利。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天津城投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投資於海洋及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梁、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持牌運營基建及在政府授權下轉讓持牌業務；生產、發展、運營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不包括汽車)；建築投資諮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與天津城投及／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天津城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項目合同」	指	天津城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關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項目的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項目」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東麗區的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遷建工程項目，項目投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6.98873億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咸陽路再生水廠項目、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項目、張貴莊污水處理廠項目及東郊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咸陽路再生水廠項目合同」	指	天津城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關咸陽路再生水廠項目的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咸陽路再生水廠項目」	指	位於中國天津西青區的咸陽路再生水廠遷建工程項目，項目投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284352億元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項目合同」	指	天津城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關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項目的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項目」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西青區的咸陽路污水處理廠遷建提標工程項目，項目投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4.100554億元
「張貴莊污水處理廠項目合同」	指	天津城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提供有關張貴莊污水處理廠項目的項目代建及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張貴莊污水處理廠項目」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東麗區的張貴莊污水處理廠一期提標改造工程項目，項目投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4329億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 = 1.26港元

\* 僅供識別